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缙商计财(60)字第52号

关于选派人员去丽水商校会训班学习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丽水地区商业局定五月分举办一期财会外训班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送对象。以选送现有在职财会人员为限。学员年岁一般在35岁以下，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思想和工作表现较好者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要求。会计专业的学习，以商业部编《商业会计》为教材，通过培训要求在理论上，专业知识上提高一步，要求达到相当于中专毕业的会计专业水平。

三、时间与地点。计划于五月十八日报到，七月十日结束。地点在丽水商校。

各单位接通知后，请即研究选送对象，并将培训学员登记表填好于四月二十日前报县商业局。

表格附后。

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

加印：各食品站、局人秘、计财股

00012

财会外训班学员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是否党团员	
家庭出身				本人成分		文化程度	
参加工作时间				财会专业工令			
现在工作单位				工资级别和工资额			
现在担任职务				担负的具体工作			
学历	起止年月	何种学校毕业或肄业					
工作简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担任职务			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